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

上訴人 陳彥儒

選任辯護人 張洛洋律師

胡世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陳彥儒乘機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指為違法。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

01 (一)原判決綜合上訴人坦承與告訴人A女（人別資料詳卷）相約
02 外出飲酒，嗣於上訴人住處對A女性交等部分供述，證人A
03 女、高○○（A女之男友，人別資料詳卷）、翟豫呂（上訴
04 人住處社區之管理員）之證述、原審勘驗監視器及員警密錄
05 器錄影畫面而製作之勘驗筆錄、翻拍照片、上訴人與A女間
06 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驗傷診斷證明書、內政部
0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卷內相關證
08 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為判斷上訴人有在住處趁A女因
09 酒醉陷於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對其強制性交之犯罪事實，
10 依序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A女就其與上訴
11 人相約吃飯飲酒，嗣因酒醉，就如何離開酒吧毫無印象，其
12 後記憶片段模糊，且無意願與上訴人性交等關於受侵害主要
13 基本事實之陳述，始終指證明確。核與高○○、翟豫呂之證
14 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A女自酒吧走出及坐入車內時，
15 已有身體搖晃、步伐不穩之情況，及A女進入上訴人居住之
16 社區時，明顯嚴重酒醉，步伐不穩，停留於門口多時，係由
17 上訴人攙扶始進入大門搭乘電梯等情相符。高○○與員警一
18 同前往上訴人住處尋獲A女時，A女尚有神情恍惚、眼神呆
19 滯、身體明顯搖晃站立不穩、講話速度遲緩、語無倫次之
20 情。參以A女事後接受檢驗結果，其陰道深部檢出之男性DNA
21 -STR型別與上訴人之型別相符，A女復於事後稍微清醒時
22 （民國111年10月7日5時20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情緒激
23 動責問上訴人竟對其性侵。再徵以A女在醫院時於性侵害案
24 件驗證同意書上之簽名筆跡甚為潦草，且驗傷診斷證明書記
25 載A女之精神狀態為：酒後狀態，未能清楚敘述事發狀況等
26 情，均足認A女於酒後前往上訴人住處時已甚為泥醉。對於
27 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所為：A女與上訴人在酒吧飲酒時
28 互動親暱，離開酒吧時尚能自主行走，於員警到場時亦未呼
29 救哭泣，在醫院內尚能傳送語意完整之訊息予上訴人，足認
30 其係在意識清楚下為合意性交，未因酒醉而不能或不知抗
31 拒，並無其他證據補強佐證其所述；上訴人經測謊結果亦無

01 不實反應等語之辯詞及辯護意旨。原判決亦逐一敘明：A女
02 傳送訊息之時間，距其飲酒後遭帶往上訴人住處性交已有數
03 小時，且A女當時已前往醫院經醫護人員採驗照護及知悉員
04 警介入調查，身心及意識狀態難謂仍與性交行為時相同，況
05 依其所傳訊息內容，亦難認有與上訴人合意性交之意；又觀
06 上訴人與A女於案發前一日傳送之訊息，可認A女會面之目的
07 僅單純用餐吃飯，並無飲酒之意，且已明確要求上訴人須於
08 其酒醉時送其返家，難認A女事發前有與上訴人飲酒共宿及
09 性交之意。且A女於員警到達時仍處於意識不清狀態，尚無
10 從僅以其酒後於酒吧等處有與上訴人牽手等較親暱舉止，或
11 未有哭泣、向員警呼救遭性侵等反應，即遽認雙方係合意性
12 交。至測謊部分，上訴人拒絕檢察官所囑託刑事警察局之測
13 謊鑑定，自行前往民間之李錦明儀測服務有限公司接受測謊
14 ，測謊結果認其所稱：A女有坐在上訴人身上與其發生性行
15 為等語之陳述，無不實反應。然並非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16 198條至第198條之2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後而為鑑定，無
17 從確定所委託之上開測謊公司是否具相當專業能力，測謊過
18 程與結果是否可靠或可信，亦有不明。A女之指訴情節，俱
19 有前揭證據足為相當之補強，本件事證明確，無從僅憑上開
20 測謊報告，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旨。

21 (二)經核原判決係綜合上述卷內相關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採證
22 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所為論列
23 說明，均與卷證資料相符，亦未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24 且非僅憑A女之證詞，無其他補強證據，即為有罪之論斷。
25 於法尚無違誤。

26 (三)上訴意旨以：A女未有呼救或喝止之舉，不能僅憑監視器影
27 像及高○○、翟豫呂之證詞，即推認違反A女意願，而為不
28 利於上訴人之認定；A女於路上行走時有與上訴人牽手之親
29 密舉動，無法排除雙方合意性交之可能；A女在醫院傳送訊
30 息之語意完整，難謂意識不清；上訴人所受測謊之鑑定書內
31 容詳實，施測者係專業人士，鑑定結果自可採信，綜合A女

01 違背經驗法則與常情之證述內容，自可執以推翻原判決認定
02 之事實。原審就前揭對上訴人有利之事項未予詳查，且忽視
03 其事後面對本件指控之態度從容，歷次供述一致而無矛盾，
04 不採信其辯解，顯違證據法則，悖於經驗與論理法則，並有
05 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取捨
06 證據之結果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而為指摘，殊非上訴第
07 三審之適法理由。

08 四、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
09 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事
10 實審法院本於職權裁量之事項，綜合其他證據已可為事實之
11 判斷者，即無調查未盡之違法可指。

12 (一)上訴意旨另以：本件不能排除A女事發後對於不忠感到後
13 悔，欲挽回與男友感情，始誣陷上訴人。上訴人是否認知A
14 女飲酒致意識不清，應予調查釐清；原審對測謊報告若有疑
15 義，自可傳喚施測者到庭作證；亦可調查A女案發時之手機
16 通聯紀錄，釐清A女至上訴人住處後與他人通話時間多寡，
17 或進一步查明與A女通話者之身分並傳喚作證，以明A女與上
18 訴人性交時之精神狀態。原審就前述各節均未細究，顯有調
19 查未盡之違法等語。

20 (二)惟查：原判決已敘明A女所述情節，均有相關證據可佐，足
21 堪認為真實。上訴意旨所指A女合意性交後，為挽回男友感
22 情，始於事後提出告訴一節，屬上訴人之單方說詞，無從遽
23 採。而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原判決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認
24 定明確，並無不明瞭之處。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
25 時，經審判長詢以「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上訴人稱「請
26 辯護人代我回答」，辯護人則均答「沒有」等語，有審判程
27 序筆錄可稽。原審因本件事證已明，未再為其他之調查，自
28 無違法可言。執以指摘，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9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30 不顧，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
31 實審法院取捨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自己說詞，

01 指為違法；抑或係就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事項，而為爭
02 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均不相適
03 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7 法官 楊智勝

08 法官 林怡秀

09 法官 蔡廣昇

10 法官 林庚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怡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